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1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产业机构,加强在智能化矿山建设中智能装备制造、虹膜应用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拟收购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9.19575%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8)。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9)。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1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是掌握成熟虹膜识别技术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可以借助其领先的技术,将虹膜应用扩展到设备控制及设备管理上,提高公司主导产品的智能化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9.19575%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1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名下的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9.1957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2,0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动。

2、本次交易经公司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加强在智能化矿山建设中智能装备制造、虹膜应用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收购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控股")持有的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虹霸"或"标的公司")29.19575%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2,0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动。

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重机控股签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中科虹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58,632,300.00元,重机控股持有中科虹霸29.19575%的股权,重机控股持有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约为人民币133,901,139.73元。经公司与重机控股协商决定,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2,000,000.00元。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重机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重机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670068493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7日

住所:林州经济开发区陵阳路北段

经营范围:铸锻件、模锻件、铝合金、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建材销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现生	2,080	20.80%
韩录云	1,320	13.20%
郭浩	3,300	33.00%
郭钏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资产	1,618,111,289.42	1,771,317,457.82
2	负债	555,776,890.24	634,807,854.86
3	所有者权益	1,062,334,399.18	1,136,509,602.96
4	营业收入	572,164,598.01	391,727,913.99
5	净利润	50,839,198.45	74,175,203.78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经公司自查得知,重机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797597536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4,760.967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9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45号中关村智造大街F座4层4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90.00	29.19575%
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8.40165%
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7.35145%
孙哲南	358.13	7.52211%
李志刚	302.50	6.35375%
马力	50.00	1.0502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67	8.7517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5.00	21.52924%
北京中科胜云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0.00	6.51128%
何召锋	40.00	0.84017%
王阳生	39.38	0.82704%
深圳恒邦致远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0	1.66563%
合 计	4,760.97	100.00000%

与公司关系:中科虹霸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其他说明:

(1)经公司自查得知,中科虹霸不存在股权、资产被质押、被诉讼的情况,也不涉及其他重大争议、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科虹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元。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机器视觉、生物特征识别等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与成果转化,是掌握成熟虹膜特征生物识别技术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的虹膜识别核心技术来自于中科院自动化所近20余年积累的科研成果,具有千万人级别的数据积累和项目经验积累,着力打造低价、易用的行业产品,以虹膜应用为核心,建设行业级、城市级生物特征云服务认证平台,为国家和公民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身份认证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为军队、公安、司法、矿山、金融、医院、出入境等领域提供虹膜识别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本次收购其股权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合理且采取公允的价值收购了重机控股持有的中科虹霸29.195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中科虹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科虹霸进行了审计。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中科虹霸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资产	53,012,993.75	58,240,229.20
2	负债	11,690,263.70	20,374,567.00
3	所有者权益	41,322,730.05	37,865,662.20
4	营业收入	29,163,189.14	45,073,479.83
5	净利润	-23,842,637.14	-14,467,514.8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中科虹霸聘请了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科虹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中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中科虹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8,240,229.20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0,374,567.00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7,865,662.20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58,632,300.00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420,766,637.80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交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审计和评估的结果为基础,本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乙方持有中科虹霸29.19575%的股权

3、作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作价原则

甲乙双方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审计和资产评估的结果,以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价值数额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被转让股权的交易价格。

(2)交易价格

甲方以人民币132,000,000.00元受让乙方所持标的公司29.19575%的股权。

4、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或资产置换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5、相关事宜

(1)甲方按照双方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2)就本协议的签署乙方应当履行必要的程序以使本交易获得内部权力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批准。

(3)甲方、乙方均就转让及受让目标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签署人均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

(4)乙方保证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按时全额缴清,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股权不存在冻结、代持情形,未设定质押,查封等其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的限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并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转让给乙方。

(5)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应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开支、罚款和罚金(包括律师费及利息)。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丰富林州重机的产品链,取得竞争主动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煤机装备制造、矿建服务、军品制造等,还可为煤矿提供成套综采智能装备,以及带设备采煤等矿建运营服务。主要产品为液压支架、刮板运输机、采煤机、掘进机等。客户为煤矿企业,主要有神华集团、陕煤集团、龙煤集团等。标的公司拥有国际领先的虹膜特征生物识别技术,专业从事机器视觉、生物特征识别等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与成果转化,是掌握成熟虹膜识别技术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来自于中科院自动化所虹膜生物识别研究团队多年的研究成果。可为军队、公安、司法、矿山、金融、医院、出入境等领域提供虹膜识别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煤矿自动化、智能化要求的日益提高,标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在煤矿安全生产、煤矿建设运营智能化等方面的政策要求和指导意见,研发的产品可绝对避免因煤灰污染对指纹、人脸等识别的干扰,并可提供井口安检大厅、虹膜考勤机以及基于虹膜生物特征识别应用的各种智能柜(包括虹膜智能矿灯充电柜、自救器柜、智能识别衣柜)等高科技设备和服务,能够全面满足建设数字化智能矿山的智能设备和服务的需求。标的公司将虹膜生物识别技术应用到煤矿安全运营系统(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中,服务于煤矿"六大系统",通过虹膜生物特征识别技术与人员定位、考勤管理、设备管理等系统的融合,搭建科学、智能的管理控制系统,提高煤矿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促进传统煤矿向智能矿山转型升级。

公司为煤矿提供井下成套综采智能化设备产品及矿建服务,标的公司为煤矿提供基于虹膜生物识别技术应用的一系列定位、监控、识别等高科技产品和服务。公司与标的公司同为煤矿提供产品和服务,在服务市场、客户方面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和关联性,在产品、业务方面具有高度的协同性和互补性。同时,公司已在煤机行业精心耕耘近40年,对煤矿智能化产品需求有着很强的敏感性和前瞻性,预计未来煤矿对虹膜产品及服务将有巨大需求。为抢占虹膜应用等智能化产品的市场先机,通过受让标的股权提前进行产品布局,后续公司将围绕智能化矿山建设在智能装备制造、虹膜应用等领域精准发力,确保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掌握主动,取得高份额的市场占有率。

2、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中科虹霸是掌握成熟虹膜识别技术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完成股权受让后,可以借助中科虹霸领先的技术,加大科研投入,进入高科技产业,将虹膜应用扩展到设备控制及设备管理上,提高公司主导产品的智能化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中科虹霸在军工业务发展方面有一定的市场,公司与中科虹霸可以相互配合,共享军工技术及市场,助力军工板块扩大市场份额,优化订单结构,提高订单量,促进公司这一重要的新利润增长点加速形成。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动。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中科虹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收购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9.19575%的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为煤矿提供井下成套综采智能化设备产品及矿建服务,标的公司为煤矿提供基于虹膜生物识别技术应用的一系列定位、监控、识别等高科技产品和服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服务市场、客户方面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和关联性,在产品、业务方面具有高度的协同性和互补性。

(2)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董事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收购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9.19575%的股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1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2021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联系人:郭青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5;投票简称:林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章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2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4月9日届满。鉴于相关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2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9.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5.61%,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6.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6.2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一年。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0,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93,000万元,后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额度调整为25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2,23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67,239.5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85,76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等。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326,968.28	366,403.40
负债总额	298,777.77	335,611.97
流动负债总额	298,777.77	335,484.34
银行贷款总额	59,000.00	88,290.32
净资产	28,190.51	30,791.43
-	2019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1,699,928.94	46,848.36
利润总额	2,312.10	109.86
净利润	2,229.30	91.08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2,5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泰达能源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9.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5.61%。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07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楚天龙,证券代码:00304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社保行业和金融支付行业电子化趋势带来的风险。

(2)智能卡新兴应用领域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3)人工成本上升带来的利润下降的风险。

(4)技术泄密与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5)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3月22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上涨已一定幅度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信息,截至2021年4月8日,"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49.7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48.11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76.03倍,已超出行业市盈率水平。

4、《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1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2020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创新能与兴业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上述子公司与兴业银行在最高担保额度内分别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授权额度为27,77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559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2,200万元;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4,559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32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于2021年4月8日获悉仲裁进展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进展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披露了因《北京迷你世界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合同履行争议产生的仲裁事项。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黄山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编号:(2020)黄仲裁字第71号]。

二、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申请人	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
被申请人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黄山仲裁委员会
案件简述	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北京迷你世界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合同履行产生争议,遂提请黄山仲裁委员会裁决。
仲裁请求	1、解除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30日签署的《北京迷你世界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2020年4月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被申请人将所持有的北京迷你世界文化交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返还四申请人并完成工商变更;3、被申请人向四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4000万元,具体损失金额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准;4、被申请人向四申请人赔偿律师费损失;5、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仲裁的裁决情况

一、准予申请人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万元的仲裁请求;

二、解除申请人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与被申请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30日签订的《北京迷你世界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三、被申请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协助申请人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办理北京迷你世界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北京迷你世界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股权恢复至2018年4月17日变更登记之日前状态。

四、对申请人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受理费107000元、处理费21400元,共计人民币128400元,申请人已经预缴65000元,申请缓交63400元。鉴于申请人方撤回赔偿损失4000万元的仲裁请求,酌情退回63400元(缓交部分不再收取)。本案仲裁费65000元,被申请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5000元,申请人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共同负担50000元。因仲裁费用已由申请人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预缴,被申请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部分在履行本仲裁裁决时直接给付给申请人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黄山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8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4,771,3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4,701,5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1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0,069,7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84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0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腾讯公司洽谈并续签朗科大厦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703,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3%;反对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365%;反对6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成富、丁小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8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金置业")及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森物流")递交的《关于增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磐金置业和鸿森物流于2021年4月7日,通过深港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40,000.00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住所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东街与金海路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 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住所: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永乐路(原寒五路)东侧2501号 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寒五路南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7日		
股票简称	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	002490、0056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股东	股份种类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磐金置业	H股	2021年4月7日	263.00	0.33%
鸿森物流	H股	2021年4月7日	571.00	0.72%
合 计			834.00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梦控股	6,749.49	8.46%	6,749.49	8.46%
磐金置业	2,827.00	3.54%	3,090.00	3.87%
鸿森物流	0.00	0.00%	571.00	0.72%
合计持有股份	9,576.49	12.00%	10,410.49	1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76.49	12.00%	10,410.49	1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智梦控股于2021年3月22日签署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初步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关于增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